

所詢違反消防法第15條規定之場所查察頻率暨舉發方式疑義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10.10.13. 消署危字第11011186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13日

主旨：所詢違反消防法第 15條規定之場所查察頻率暨舉發方式疑義1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0月6日新北消危字第1101904271號函。
- 二、按消防法第42條明定，違反同法第15條及其授權所定該場所位置、構造及設備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時，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復按行政罰法第 18條第1項及「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因素。上開連續處罰之意旨，內政部 101年9月4日內授消字第1010824243號函說明二略以，屬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，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，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，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。至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」係為落實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相關規定，律定消防機關定期檢查頻率，二者意旨及目的不同，實不宜混淆視為相當。
- 三、故上開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之執行方式，依消防法第42條意旨及內政部89年6月27日（89）台內消字第8986747號函送「內政部89年5月24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」提案8決議，參酌上開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之附件1及附件5或附件4等，視違規程度、改善所需時限及潛在危害程度等實際狀況，要求限期改善。